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14 年 4 月 16 日以书面方式、传真、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，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由董事长赵文旗先生主持，应到董事九人，实到董事九人，公司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公司《章程》规定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合法、有效。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总经理 2013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二、董事会 2013 年度工作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四、关于 2014 年度生产经营计划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五、关于 2013 年度财务决算暨 2014 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关于 201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

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合并）4,151,618.79 元，2013 年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（合并）52,800,998.48 元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51,515,705.34 元。

公司董事会拟定 201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0,229.98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0.062 元（含税），本次利润分配支出总额为 1,254,258.76 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（合并）51,546,739.72 元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。

七、关于公司《未来三年（2014-2016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》的议案

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、万寿义先生、张启銮先生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具体内容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八、关于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

公司关联董事赵文旗、田鲁炜、刘鉴琦回避对该项议案的表决，该议案由公司非关联董事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、万寿义先生、张启銮先生已对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给予了事前认可，并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此项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交易价格合理，不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六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。

九、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有关报酬的议案

同意聘用中准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机构；同意支付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报酬总额为 65 万元，不包括差旅费等其他费用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、万寿义先生、张启銮先生就该事项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公司聘用财务审计机构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支付财务审计机构报酬的依据充分，报酬数额合理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十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一、审议公司《201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 2014 年 4 月 2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二、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、监事会和会计师事务所均发表意见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 2014 年 4 月 25 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公告。

十三、关于修订公司《章程》部分条款的议案

本公司独立董事戴大双女士、万寿义先生、张启銮先生对公司修订《章程》中利润分配政策条款发表了同意本项议案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四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五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六、关于修订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七、关于修订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修订后的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》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八、关于审议《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公司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十九、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公司刊登于2014年4月25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上的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。

二十、201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该项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二十一、2014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摘要

表决结果：同意九票，反对零票，弃权零票。

详见2014年4月25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<http://www.sse.com.cn>)。

特此公告

大连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14年4月25日